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九龍城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起，九龍城下列路段 (確實位置可參考附圖) 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啟德橋由其與承昌道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起，至其與新建的未命名道路交界處止的路段。
- (b) 新建的未命名道路由其與啟德橋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940 米處止的路段。
- (c) 位於新建的未命名道路與啟德橋交界以南約 625 米處的南行線的未命名盡頭路。
- (d) 位於新建的未命名道路與啟德橋交界以南約 625 米處的北行線的未命名盡頭路；及
- (e) 由新建的未命名道路南面末端起，至同一末端以東約 70 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通路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

